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瑞仙女士召集，于2017年11月6日以非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符合资格的股东提名，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彤先生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监事会认为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彤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条件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6 日